

台灣經濟四百年

第 2 章 鹿

吳聰敏 (台大經濟系)

2023/03/04

1. 聯合東印度公司
2. 西拉雅族
3. 強制墮胎
4. 鹿產貿易與利益衝突

聯合東印度公司

經濟成長是什麼?

- 聯合東印度公司 (簡稱 VOC) 創立於 1602 年, 總部在阿姆斯特丹, 目的是要開發東印度地區的貿易機會
- 1619 年, 占領爪哇的巴達維亞 (今印尼的雅加達)
- 1623 年 10 月 25 日, 雷爾松司令官二度來到大員, 隨行者之一是瑞士人利邦 (Élie Ripon) 上尉; 雷爾松司令官隨即離開; 利邦則受命留下來建一座堡壘, 利邦的日誌後來出版 (利邦, 2012)
- 1624 年 8 月, 荷蘭人退出澎湖, 前來大員建立貿易商館

西拉雅族

- 荷蘭時代初期, 與荷蘭人互動較多的是新港, 蕭壠, 目加溜灣, 與麻豆社, 為方便說明, 以下將上述四社所在的位置稱為「西拉雅一帶」

西拉雅一帶來至濁水溪



早期荷蘭人的描述:

- 鹿很多, 原住民與漢人及日本人交易鹿脯與鹿皮
- 女生負責耕種, 採集與捕魚, 男生負責打獵與打仗
- 原住民之間爭戰不休, 能從戰爭中帶回敵人頭顱者是社內英雄

強制墮胎

Malthus (1826):

“在福爾摩沙, 據說婦女在 35 歲之前不准生下小孩。在此年齡之前, 婦女若懷孕, 女祭司會強迫墮胎。在丈夫年滿 40 歲之前, 妻子一直住在娘家, 夫妻兩人只能偷偷地見面。”

- 馬爾薩斯的資料來源: Candidius (1628)
- 利邦 (2012) 與另兩位荷蘭人也有記錄

強制墮胎的解釋

- 馬爾薩斯猜測：
台灣原住民的人口過多, 食物不足
- 人類學者邵式柏 (Robert Shepherd):
原住民身材高大, 表示健康情況良好, 應該沒有糧食不足的問題

邵式柏的解釋

- 原住民除了男女分工之外, 男生尚有年齡階級 (age group) 制度
- 第 1 個階級 (大約 17-40 歲) 的男生負責作戰與狩獵, 第 2 個階級 (大約 40 歲之後) 則協助耕種
- 邵式柏的猜測: 上戰場的男子如果已有小孩, 會有後顧之憂, 因而影響其作戰表現

- 除了西拉雅地區之外,台灣其他地方的原住民也有年齡階級的制度,例如,東部的阿美族與卑南族,但他們並無強制墮胎
- 「可能是因為西拉雅地區的衝突較激烈」
- 為何西拉雅地區的衝突較激烈?

鹿產貿易與利益衝突

魁北克的河狸毛皮貿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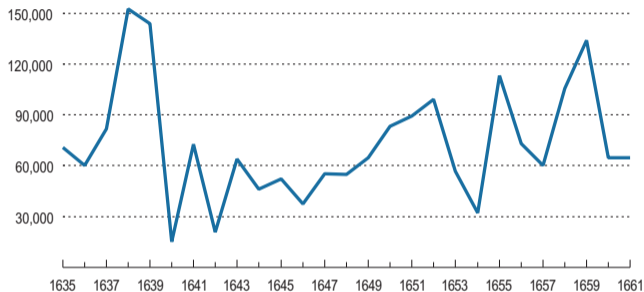
- 17世紀初, 法國商人到魁北克地區 (Quebec) 去, 向當地的印第安人購買河狸毛皮 (beaver fur)
- 法國商人前去貿易之後, 毛皮的價格上升, 原住民捕獵的利益提高, 利益衝突上升
- 人類學者李蔻克 (Eleano Leacock): 印第安人劃分土地並指定為私有地後, 各人都在自己的土地上捕獵河狸, 利益衝突的問題即獲得解決

- 台灣鹿脯皮角的出口主要經由大員,也因此西拉雅一帶成為利益衝突的中心
- 但是,鹿會到處遊走,即使建立私有土地產權制度,也無法解決捕獵的利益衝突
- 猜測: 西拉雅原住民發展出強制墮胎制度,是為了強化作戰能力

禁止強制墮胎

- 荷蘭人在 1630 年代中期建立殖民統治之後, 即由傳教活動改變西拉雅族夫妻分居的制度, 也禁止強制墮胎
- 但是, 以上的改變並未減輕捕鹿的利益衝突
- 1630 年代中期開始, VOC 獨占鹿皮出口; 為提高出口, 引入中國人來台灣捕鹿
- 利益衝突加劇, 也造成鹿資源耗竭

台灣鹿皮出口



- 1638–1639年: 引入中國獵人, 鹿皮出口增加; 1640年: 鹿資源耗竭
- VOC 政策改變, 禁止中國獵人, 並管制捕鹿期間
- 劃分獵區

參考文獻



利邦 (2012), 《利邦上尉東印度航海歷險記: 一位傭兵的日誌 (1617-1627)》, 賴慧芸 (譯), 台北: 遠流。



Candidius, Georgius (1628), "Discourse by the Reverend Georgius Candidius," in Leonard Blussé, Natalie Everts, and Evelien Frech (ed.), *The Formosan Encounter*, 1999, Taipei: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, 112-133.



Malthus, Thomas Robert (1826), *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*, 6th ed., London: John Murray.